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日常關聯 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於2023年12月26日本公司就以下事項與蘇錫常南部高速公司及五峰山大橋公司續訂日常關聯 持續關連交易：

1. 本公司就本公司接受委託運營管理蘇錫常南部高速公路項目與蘇錫常南部高速公司簽訂《委託管理協議》。協議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3,268萬元。
2. 本公司就本公司接受委託運營管理五峰山大橋項目與控股子公司五峰山大橋公司簽訂《委託管理協議》。協議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2,517萬元。

本次交易的交易對方蘇錫常南部高速公司與本公司同受江蘇交控控制，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構成關聯交易，由於與蘇錫常南部高速公司的關聯交易有關費用總額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比例少於0.5%，本次關聯交易無需披露。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蘇交控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蘇錫常南部高速公司是由江蘇交控直接持有65%股權的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4)及14A.13(1)條，蘇錫常南部高速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蘇交控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五峰山大橋公司超過10%的權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1)條，五峰山大橋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5)條，五峰山大橋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就上述項目與蘇錫常南部高速公司及五峰山大橋公司簽署協議及進行其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委託運營管理蘇錫常南部高速公路項目及五峰山大橋項目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14A.81條，上述交易需合併計算)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之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只須符合公告規定，但無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上述交易亦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年度審核的規定。

重要內容提示：

- 本次日常關聯 持續關連交易事項無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項交易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屬一般的商業條款，交易價格公平合理，本公司的收入、利潤對該類關聯 關連交易並不存在依賴性，也不存在影響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獨立性的情形，對本公司並無負面影響，不會損害本公司及非關聯 關連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需要提請投資者注意的其他事項：無。

一. 日常關聯 持續關連交易基本情況

(一)日常關聯 持續關連交易履行的審議程序

經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2023年12月26日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批准,同意本公司與蘇錫常南部高速公司及五峰山大橋公司續訂以下日常關聯持續關連交易:

1. 本公司就本公司接受委託運營管理蘇錫常南部高速公路項目與江蘇蘇錫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錫常南部高速公司」)簽訂《委託管理協議》。協議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3,268萬元。
2. 本公司就本公司接受委託運營管理五峰山大橋項目與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蘇五峰山大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五峰山大橋公司」)簽訂《委託管理協議》。協議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2,517萬元。

本公司關聯 關連董事徐海北先生、王穎健先生(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交控」)員工)對有關議案迴避表決,其餘董事對有關議案均投了贊成票,並認為交易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屬一般的商業條款,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5名獨立董事對此項日常關聯交易事項進行了事前審核,並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海上市規則」)發表了日常關聯交易獨立意見書。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對該關聯關連交易進行了審核並同意將該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本次交易的交易對方蘇錫常南部高速公司與本公司同受江蘇交控控制，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構成關聯交易，有關費用總額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比例少於0.5%，本次關聯交易無需披露。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14A.07(1)條，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蘇交控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蘇錫常南部高速公司是由江蘇交控直接持有65%股權的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4)及14A.13(1)條，蘇錫常南部高速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蘇交控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五峰山大橋公司超過10%的權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1)條，五峰山大橋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5)條，五峰山大橋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就上述項目與蘇錫常南部高速公司、五峰山大橋公司簽署協議及進行其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委託運營管理蘇錫常南部高速公路項目及五峰山大橋項目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14A.81條，上述交易需合併計算)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之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只須符合公告規定，但無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上述交易亦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年度審核的規定。

本次關聯交易無需經其他任何部門批准。

(二)本次日常關聯 持續關連交易預計金額和類別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人	2023年 度原預計 金額 (萬元)	2023年度截 至公告日累 計發生金額 (萬元)	2024年 預計增加 金額 (萬元)	2024年 度現預計 金額 (萬元)
委託管理 服務	蘇錫常南部高速 公司(作為委託方)	7,100	3,924 ^(註1)	5,300	5,300
委託管理 服務	五峰山大橋公司 (作為委託方)	7,100	4,155	5,000	5,000

註1：上一輪委託管理費原預計金額與實際發生費用的差額，是因為委託管理費用組成中人工成本及利潤占比較大，蘇錫常南部高速公路多個收費站採用了收費業務外包模式，人工成本大大降低，因此委託管理實際發生費用低於原預計金額。

二. 關聯人 關連人士介紹和關聯 關連關係

(一)關聯人 關連人士的基本情況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國江蘇南京市仙林大道6號
企業類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陳雲江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37,747.5千元
主營業務：	江蘇省境內收費公路及高速公路建設、管理、養護及收費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總 資產(2022年度)：	人民幣78,458,345千元(根據中華 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淨資產(2022年度): 人民幣37,950,332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營業收入(2022年度): 人民幣13,255,603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淨利潤(2022年度): 人民幣3,747,989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江蘇蘇錫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玄武區中山東路291號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鋒

註冊資本: 人民幣7,956,200千元

股東(持股比例): 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65%)^(註1)

無錫市交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22.82%)^(註2)

常州高速公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12.18%)^(註3)

主營業務: 蘇錫常南部高速公路無錫至常州段建設、管理、經營和養護;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總資產(2022年度): 人民幣15,440,257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淨資產(2022年度):	人民幣7,141,892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營業收入(2022年度):	人民幣345,167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淨利潤(2022年度):	人民幣-320,620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江蘇五峰山大橋有限公司

住所:	鎮江市新區港南路401號
企業類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鋒
註冊資本:	人民幣4,826,350千元
股東(持股比例):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64.5%) 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22.01%) ^(註1) 揚州市交通產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13.49%) ^(註4)
主營業務:	道路、隧道及橋樑工程建築、架線及管道工程建築(不含危險化學品輸送類)建設;公路管理與養護;市政設施管理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總資產(2022年度):	人民幣12,390,295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淨資產(2022年度):	人民幣4,535,385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營業收入(2022年度):	人民幣395,502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淨利潤(2022年度):	人民幣-166,571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註1: 最終實益擁有人: 江蘇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註2: 最終實益擁有人: 無錫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註3: 最終實益擁有人: 常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註4: 最終實益擁有人: 揚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與上市公司的關聯 關連關係

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蘇交控為蘇錫常南部高速公司的實際控制人，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第6.3.3條，蘇錫常南部高速公司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有關交易構成關聯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蘇交控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4)條，蘇錫常南部高速公司作為由江蘇交控直接持有65%股權的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蘇交控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五峰山大橋公司超過10%的權益，五峰山大橋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5)條，五峰山大橋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三)前期同類關聯 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和履約能力分析

由於蘇錫常南部高速公司與本公司均為同一控股股東的子公司，五峰山大橋公司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往所簽署的協議均能得到有效執行，未出現任何違約情況，因此本公司認為本次關聯關連交易協議不存在履約的風險。

三. 關聯 關連交易主要內容和定價政策

1. 委託管理服務

- (1) 蘇錫常南部高速公司為蘇錫常南部高速公路投資建設的項目公司。2021年，蘇錫常南部高速公司與本公司簽署《委託管理協議》，將日常經營管理事務委託給本公司進行，期限為2021年12月30日-2023年12月31日。為保障日常經營管理水平和服務質量，蘇錫常南部高速公司繼續委託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事務。經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批准，於2023年12月26日，本公司就本公司接受委託運營管理蘇錫常南部高速公路項目與蘇錫常南部高速公司簽訂《委託管理協議》。協議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交易金額不超過13,268萬元。其中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不超過人民幣5,300萬元、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不超過人民幣5,830萬元、2026年1月1日至4月30日不超過人民幣2,138萬元^(註1)。

註1：蘇錫常南部高速公路是中國東部地區重要的交通幹線。根據歷年數據，區域GDP增長對蘇錫常南部高速公路的發展影響顯著，未來交通量將呈現快速增長的趨勢，屆時道路維護成本、設施升級成本、交通安全成本，及人工成本等會有大幅度上漲。綜合考慮蘇錫常南部高速公路未來發展多種因素，委託運營管理的成本相較2023年的實際發生費用也有所增加。

- (2) 2021年，五峰山大橋公司與本公司簽署《委託管理協議》，將日常經營管理事務委託給本公司進行，期限為2021年6月30日-2023年12月31日。為保障日常經營管理水平和服務質量，五峰山大橋公司繼續委託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事務。經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批准，於2023年12月26日，本公司就本公司接受委託運營管理五峰山大橋項目與五峰山大橋公司簽訂《委託管理協議》。協議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交易金額不超過12,517萬元。其中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不超過人民幣5,500萬元、2026年1月1日至4月30日不超過人民幣2,017萬元。

以上兩項委託管理協議的定價是根據委託管理期間全部人工成本，以及本公司由於經營和管理項目所產生的所有運營管理費用及由此產生的稅費(以下簡稱「成本總額」)並將成本總額加上10%作為利潤而定。目前江蘇省內收費路橋行業內的委託管理業務尚未形成公開市場，因此，也未建立公開透明的市場定價機制。為確保本公司向委託方收取的委託管理費不優惠於可能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經研究長江流域收費公路委託管理安排，並審查有關收費公路項目可行性報告的預期投資回報率等流程，本公司以成本加成的方式與委託方進行公平協商，從而確認了委託管理費用中大約有10%的利潤空間。在制定有關本次繼續實施10%利潤時，本公司參考了部分位於中國長江流域地區經營收費路橋為其主營業務的上市公司的公開信息。本公司所收取的管理費並不低於上述其他上市公司所收取的管理費。此外，10%的利潤率不低於負責有關公路收費權省級主管部門批准對有關收費公路收費權投資的預期投資回報率。協議的費用在接受有關服務後，上述各公司以自有資金或符合資金用途的融資款項自行撥付，按年度結算。

四. 關聯 關連交易目的和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本次交易屬於本公司日常業務合同範疇，合同定價均按照市場公允價格，不會損害公司利益，也不存在對集團內部關聯 關連人士進行利益輸送的情形；同時，相關業務可以發揮集團內部關聯 關連公司的協同效應，進一步節約本公司的管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保證主營業務的有效運營。本公司的收入、利潤對該類關聯 關連交易並不存在依賴性，也不存在影響上市公司獨立性的情形，對本公司並無負面影響。

因此，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是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屬一般的商業條款，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公司秘書

中國·南京，2023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陳雲江、徐海北、王穎健、汪鋒、姚永嘉、吳新華、李曉艷、馬忠禮、周曙東*、劉曉星*、虞明遠*、徐光華*、葛揚*

* 獨立非執行董事